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衡先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 1. 提名吕永利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 提名王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